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 2,000 万元银行贷款

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截至 2015 年 4 月底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8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72%。

2.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 2,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泰新”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 1 年期的 2,000 万元银行贷款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新城”）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 2 年。

因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若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单位名称：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；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（法人独资）内资；
3. 住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9 号；
4. 法定代表人：杨中杰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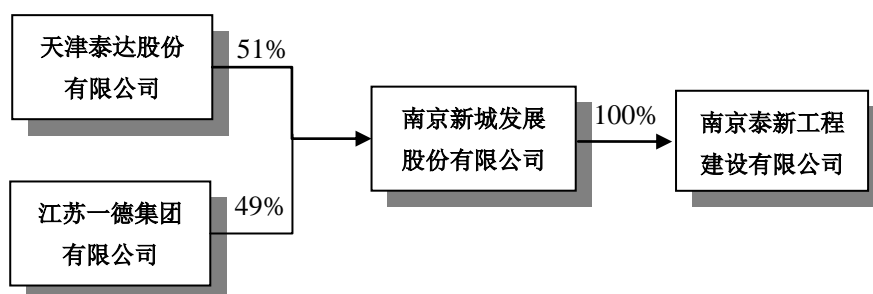
5. 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6. 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20121000012762；

7. 经营范围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；建筑安装工程、园林工程、景观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工程总承包；物业管理；市政工程建设、委托经营和养护；设备安装；施工预决算、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；建材销售；矿产品、化工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等。

8. 成立日期：2006 年 5 月 18 日

9. 股权结构图：



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：陈俊先生投资 7,000 万元，占比 85.7%；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投资 1,000 万元，占比 14.3%。

（二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4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2,377	25,299
负债总额	28,188	21,265
净资产	4,189	4,034
-	2014 年度	2015 年 1 月~3 月
营业收入	42,056	28,181
利润总额	183	-155
净利润	138	-155

注：2014 年度数据经审计，2015 年 3 月底数据未经审计。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 9,9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8,188 万元。2014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 8,9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21,265 万元。

该公司不存在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。

三、拟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要内容

1. 南京新城拟与华夏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南京泰新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。

3.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。

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贷款申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南京泰新自成立以来，主要承建江苏省软件园吉山软件产业基地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、扬州广陵新城、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区和扬州维扬蜀岗生态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。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。南京泰新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（一）截至 2015 年 4 月底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8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72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8 亿元。

（二）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，有表决权的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 2,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，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

本次融资担保系南京泰新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出于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考虑。目前南京泰新经营正常，本次融资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，故本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实施风

险可控。

同时我们也注意到，南京泰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提醒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实时监控，确保及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、担保风险情况，从而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风险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保障公司稳健经营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2 日